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交易字第28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瑋雯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421號），被告於審理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茲判決如下：

主 文

劉瑋雯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劉瑋雯於民國113年6月7日中午12時5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基隆市仁愛區愛三路往仁一路方向行駛，行經基隆市仁愛區仁一路與愛三路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車輛行經行車管制號誌路口右轉時，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且變換車道時，亦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源，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客觀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猶貿然右轉行駛於上開仁一路後，旋即向左偏行駛擬變換車道至仁一路內側左轉車道，適有陳盈溶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於仁一路中間車道往東明路方向直行行駛至該處，兩車避煞不及，發生碰撞，致陳盈溶人車倒地，並受有四肢多處擦挫傷、右側恥骨骨折等傷害。劉瑋雯於肇事後，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尚不知何人為肇事者前，前往現場處理之員警坦承肇事而接受裁判。

二、證據

01 (一)被告劉瑋雯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之自白（見偵卷第29
02 頁至第31頁、第9頁至第12頁、第69頁至第71頁、本院卷第3
03 7頁至第40頁、第49頁至第56頁）。

04 (二)證人即告訴人陳盈溶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見偵卷第25頁
05 至第27頁、第13頁至第16頁、第69頁至第71頁）。

06 (三)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見偵卷第17
07 頁）、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
08 (二)-1（見偵卷第19頁至第23頁）、基隆市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
09 初步分析研判表（見偵卷第37頁）、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
10 診斷證明書（見偵卷第39頁）、現場及車損照片（見偵卷第
11 41頁至第49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見偵卷第51頁）、交
12 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113年12月19日北監基宜鑑字第113
13 3172259號函暨檢附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基宜區車輛
14 行車事故鑑定會113年12月11日基宜區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
15 （見偵卷第81頁至第86頁）等件在卷可佐。

16 三、論罪科刑

17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18 (二)被告於肇事後，在未被有偵查權之公務員或機關發覺前，向
19 前往現場處理之員警自首坦承犯行，進而接受裁判，有道路
20 交通事故當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見偵卷第35頁）在卷可
21 佐，是被告對於尚未發覺之犯罪既有自首並已經接受裁判，
22 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23 (三)爰審酌被告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尚未生育子
24 女，擔任教師工作，月薪約新臺幣4萬元，父母健在，需提
25 供孝養金給雙親，家中無人需其扶養，勉強維持之家庭經濟
26 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54頁），其過失行為造成告訴人受有
27 前開傷害，已如前述，且迄今未能就本案車禍損害賠償部分
28 達成民事和解，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兼衡車禍過失情節之
29 輕重及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核情量處如主
30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3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

01 項，判決如主文。

0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
03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
04 院。

05 本案經檢察官何治蕙提起公訴，檢察官周啟勇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07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呂美玲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切勿逕
12 送上級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14 書記官 林則宇

15 論罪科刑附錄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7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8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